

附件 3

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请各申报单位严格按照指南要求准备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一经提交，原则上不再允许补充提交材料。

一、推荐程序和填写要求

- 1、由指南规定的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推荐项目申报。
- 2、牵头（或单独）申报单位只能通过一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重复申报。

二、申报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项目（课题）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原则上项目（课题）负责人应为 60 周岁以下（1965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项目（课题）负责人应保证充足的工作时间，原则上每年用于项目（课题）的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2、申报人在本次申报中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仅限申报 1 项，项目负责人可同时作为该项目的课题负责人。项目（课题）负责人同期申报和在研的项目（课题）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2 项，科研人员每年累计科研投入不得超过 12 个月。

3、项目（课题）负责人应符合《科技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

厅 自然科学基金委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统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科办资〔2022〕107号）中关于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联合限项规定的要求。

4、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任务书执行期（包括获批延期后执行期）结束时间早于2026年12月31日的，不在限项范围内。

5、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课题）负责人，不得因申报新项目而退出在研的项目（课题），若退出原项目研发团队，在原项目执行期内原则上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新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6、参与网安重大专项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原则上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该重大专项具体研究任务；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或参与项目（课题）。

7、项目（课题）负责人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三、申报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在中国大陆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新型研发机构等单位。国家机关不得作为申报单位进行申报。

2、注册时间为1年以上（2025年9月1日以前），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四、申报材料要求

1、项目申报书内容与申报的指南方向相符，全面覆盖指南研究内容。

2、课题设置须严格符合指南方向要求，每个项目原则上不超过5个课题；项目参与申报单位（含项目牵头申报单位）数量原则上不超过10个。

3、申报书正文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

4、项目牵头申报单位与所有参与单位的联合申报协议。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应与所有参与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协议签署时间。协议需明确各单位任务分工、考核指标、经费分配、知识产权、签署时间等，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并由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和所有课题负责人签字。

5、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牵头申报单位、所有参与单位均须签署标准格式的诚信承诺书。